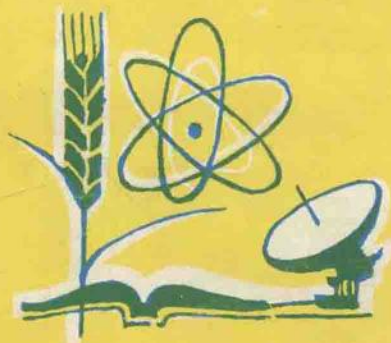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专业技术人员 综合管理工作文件选编



湖南省人事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编

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工作
文件选编

湖南省人事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编

1992.12.

目 录

一、综 合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兴湘的决定

湘发〔1991〕15号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活科技人员政策的决定

湘政发〔1988〕2号 (17)

国务院关于促进科技人员合理流动的通知

国发〔1986〕73号 (24)

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的意见》

国办发〔1988〕4号 (28)

湖南省人事厅转发国家人事部《关于印发全民所有制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的
通知》和《关于执行〈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专业技
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辞职暂行规定〉中有关问题的通
知》的通知

湘人调〔1991〕100号 (32)

通知

湘人办〔1992〕56号 (40)

关于在我省科研单位进行科技承包经营责任制试点的
暂行办法

湘科管字〔1991〕第163号 (4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促进中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迅速成长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1〕14号	(56)
印发《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农林第一线科技队伍的报告〉的通知》	
湘政发〔1983〕57号	(62)
关于农、林、水第一线科技人员实行浮动工资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湘人薪〔1992〕12号	(69)
关于稳定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科技队伍几个问题的规定	
湘政发〔1983〕104号	(70)
关于建立人事部与专家联系制度的通知	
人专发〔1988〕3号	(72)
关于建立专家联系制度的通知	
湘人专〔1989〕62号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	(88)
技术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130)
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加强知识分子工作的几点规定	
湘发〔1981〕2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知识分子工作的通知	
中发〔1990〕14号	

二、国家突出贡献专家

优先提高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
生活待遇的通知

中组发〔1984〕3号 中宣发文〔1984〕5号 劳人科

〔1984〕7号 〔84〕财文字第19号(144)

关于一九八八年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
理专家选拔工作的几点说明

(87) 国科发干字0934号(148)

关于一九九〇年度选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
术、管理专家的通知

人专发〔1990〕1号(154)

关于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一九八九年调整工资
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专发〔1989〕18号(156)

关于对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专家购买车、
船、飞机票予以优待的通知

人专发〔1989〕4号(157)

关于一九九〇年度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审批工作的
通知

人专发〔1991〕15号(158)

关于一九九二年度选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
术、管理专家的通知

人专发〔1992〕3号(160)

关于下达一九九〇年度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一九
九一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增补人员名单及有关问题

的通知

湘人专〔1992〕11号(162)

我省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人员

.....(165)

三、政府特殊津贴

关于给部分高级知识分子发放特殊津贴的通知

人专发〔1990〕6号(166)

关于印发一九九一年给部分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发

放政府特殊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人专发〔1991〕9号(167)

关于做好我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津贴发放工作有

关问题的通知

湘人专〔1991〕117号(174)

关于选拔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工作的通知

人专发〔1992〕4号(176)

关于选拔1992年度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工作的通知

湘人专〔1992〕31号(179)

转发中宣部、人事部《关于印发一九九二年表演艺术

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湘人专〔1992〕100号(18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给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

技术人员发放政府特殊津贴的通知

中发〔1991〕10号(189)

我省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189)

四、来华定居专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来华定居专家工作待遇等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1988〕6号 (190)

国家科委、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来华定居专家工作待遇等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有关经费渠道问题实施办法的通知

〔1988〕国科发干字第231号 (19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来华定居专家工作待遇等若干问题规定的补充通知

国办发〔1988〕47号 (230)

转发国家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解决早期回国定居专家生活津贴和部分人员工资偏低问题的通知》

湘人薪〔1991〕40号 (201)

关于早期回国定居专家享受医疗照顾的通知

人专发〔1992〕7号 (204)

关于批准早期回国定居专家享受生活津贴的通知

人专发〔1991〕14号 (207)

五、博士后

国务院批转国家科委、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关于试办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5〕83号 (209)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改变新设博士后流动站评审办法的通知

〔1989〕博管发字3号(214)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关于做好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成果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及工作分配的通知

〔1987〕博管发字002号(216)

人事部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问题的通知

人专发〔1989〕2号(218)

人事部、国家教委关于争取优秀留学博士回国做博士后工作的通知

人专发〔1989〕5号(219)

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博士后工作的通知

人专发〔1989〕14号(221)

人事部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站后分配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人专发〔1989〕17号(223)

关于调整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标准问题的通知

人薪发(1990)24号(225)

关于博士后研究人员配偶借调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专发〔1992〕11号(227)

六、出国留学进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和加强出国留学人员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中发〔1986〕11号(228)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6〕107号.....(233)

国家教委关于发布若干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管理细则的通知

(87)教外综字679号.....(245)

关于做好一九九一年国家公费出国访问学者选拔工作的通知

教留〔1990〕078号.....(255)

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国家公费出国留学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89)教留字058号.....(259)

关于在非教育系统选拔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一九九〇年国家公费出国留学外语水平考试的通知

湘人专〔1989〕217号.....(265)

关于若干国家公费留学人员申请表格填写要求

(89)教外司综字661号.....(267)

关于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的通知

(87)教外综字686号.....(270)

财政部、国家教委、外交部关于颁发《公费出国留学人员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

(85)财文字第259号.....(277)

关于印发《关于非教育系统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调发〔1990〕6号.....(283)

关于印发《〈非教育系统留学回国人员择优资助经费有

偿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人调发〔1992〕12号.....(288)

关于回国留学人员择优资助经费的外汇额度使用的有关规定

(88)教行字019号.....(292)

关于印发《关于调整使用不当、不能充分发挥专长的留学回国人员工作的办法》的通知

人调发〔1990〕8号.....(29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外留学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1992〕44号.....(298)

七、家属户口“农转非”

关于对“农转非”实行计划管理 严格控制“农转非”过快增长的通知

湘政发〔1990〕20号.....(30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解决干部夫妻两地分居问题的通知

国发〔1989〕81号.....(304)

国务院批转人事部等部门关于部分专业技术和党政管理干部家属“农转非”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2〕35号.....(306)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农转非”过快增长的通知

国发〔1989〕76号

八、待 遇

关于对我国知名老年专家的健康与安全采取必要保护措施的通知

(85)国科发干字1058号.....(310)

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国家人事局通知

〔81〕国科干四字242号 国人〔81〕300号……………(312)

关于为部分高级知识分子办理保健医疗证的通知

湘人专〔1990〕32号……………(315)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3〕141号……………(317)

关于转发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湘人险〔1990〕48号……………(320)

国家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退发〔1990〕5号……………(321)

关于做好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和提高退休费比例审批工作的通知

湘人险〔1989〕16号……………(322)

关于杰出高级专家暂缓离退休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退发(1992)9号……………(324)

颁发《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规定》的通知

湘财(92)行字第263号……………(326)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

国发〔1983〕193号……………(335)

转发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关于“将科学技术干部学龄作为分房工龄列入分房条件”的通知》的通知

湘人发〔1982〕42号……………(33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委、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有关问题的报

告》的通知（节录）

湘政办发〔1984〕68号 (339)

九、其 他

关于选拔和管理优秀中青年专家的试行意见

湘组〔1989〕2号 (341)

关于开展评选表彰“湖南省优秀专业技术工作者”活动的通知

湘组通〔1990〕22号 (345)

关于一九九〇年度湖南省优秀专业技术工作者和优秀专家奖励晋升工资的通知

湘人核〔1991〕第6号 (348)

关于印发《“湖南省有突出贡献的专利发明家”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湘未字〔1992〕第16号 (349)

人事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采取紧急措施做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的决定

人职发〔1990〕3号 (352)

关于确认我省老中医药专家及继承人师承关系的通知

湘卫发〔1991〕134号 (359)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开展选配科技副县（市）长工作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湘发〔1990〕6号 (361)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科技兴湘的决定

湘发〔1991〕15号

(一九九一年十月一日)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把经济建设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轨道上来的重大战略决策，大力加强科技工作，推动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八五”计划与十年规划的顺利实施，全面振兴湖南，特作如下决定：

一、牢固树立科技兴湘的战略思想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当今世界，科学技术日新月异，越来越深刻地影响着经济、社会发展的进程。面对世界新科技革命的挑战，如不急起直追、迎头赶上，我国的经济同发达国家的差距就会继续拉大，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得不到充分发挥，中华民族在国际上具有的尊严和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国内地区间的经济竞争也很激烈，我省如不依靠科技进步，大力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就会扩大同先进省市的差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省各级党政组织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保证了第一步战略目标的实现。目前我们正在朝着第二步战略目标迈

进，但面临的困难很多。农业方面，人口与耕地的矛盾日益突出，如果没有科技的新突破和科技成果更大范围的推广，就不可能在人口不断增长的情况下保持现有的生活水平，更谈不上向小康目标以至更高水平前进。工业方面，有相当一部分企业设备陈旧、技术落后、管理粗放、消耗高、经济效益低，如不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工业就难以继续发展。因此，要完成我省“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提出的任务，保证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胜利实现，并为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必须深化工作重点转移，更加自觉地把经济建设真正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各级领导一定要牢固树立科技兴湘的战略思想，增强向新科技革命进军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始终坚持把发展科技和教育放在首位。同时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科技意识，动员各行各业，调动千军万马，积极参与科技兴湘的伟大实践，为加速湖南的振兴建功立业。

二、科技兴湘的基本构想与目标

科技兴湘就是要组织和动员全省人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深化体制改革，建立科技与经济相结合、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大力提高劳动者素质，积极推进科技兴农、科技兴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提高科技水平 and 经济水平，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科技发达、经济繁荣、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新湖南。

科技兴湘的主要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全省农业科技水平显著提高，部分农业科研项目继续保持世界或国内领先水平，主要农作物、家禽家畜品种逐步更新，新的适用技术在

适宜地区入户率达百分之六十以上。工业生产主要行业和领域的技术水平力争达到或接近国际八十年代的先进水平，有些企业的技术水平达到当时国际先进水平；主要行业中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的产品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百分之十五以上，其中产品出口占全省出口总额的百分之五左右。大力发展以科技为先导的规模经济，全省开发二十多个上亿元产值、一百五十多个上千万元产值的科技型产业。科技进步因素在经济增长中的份额，农业达到百分之五十五，工业达到百分之四十五。并尽可能地把先进科学技术应用于计划生育、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体育卫生、文化生活等各个方面，促进全省科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

三、认真抓好“科技兴农”

用现代科学技术逐步改造传统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水平。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配套实施“星火”、“丰收”、“燎原”计划，搞好农业综合开发和集约经营，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农产品结构，努力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优质农产品率和出口创汇率。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区域性科技支柱产业和乡镇企业。乡镇企业要依靠技术进步和科学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创名优产品，积极发展一批骨干企业，并努力开发出口创汇产品，加速农村经济的振兴。

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推广服务网络。县市普遍建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乡镇要以条件较好的农、林站或农技校为依托，建立乡镇农科教中心，集合各家优势，提高综合服务

能力；村建立农科组，逐步配齐农林技术员；村民小组扶持若干个科技示范户。积极支持农村各种专业技术协会和研究会的发展。组织开展农业技术集团承包，加速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大力发展农村职业技术教育。努力提高农民文化技术素质。要在认真抓好扫盲和基础教育的同时，切实办好农业职业高中、农民中专、农业广播电视（函授）学校和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并充分利用各类培训基地，广泛开展实用技术短期培训。同时，要逐步实行“绿色证书”制度，对受过中等农职业教育或领取了农职业技术培训合格证书者，发给“绿色证书”，优先承包农业开发性项目，优先贷款和提供农用物资。

四、大力推进企业技术进步

围绕产业和产品结构调整，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促进产品更新换代。要按照全省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要求，瞄准国内外先进水平，加快技术改造步伐，使企业的技术水平普遍提高一个档次。要扶持发展一批企业集团，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同时，要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为加速引进技术的国产化进程，要充分发挥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中央在湘科研设计单位的作用。

建立企业技术进步指标体系。开展创建“科技先导型企业”的活动。把技术攻关、新产品开发、优质产品率、固定资产更新和职工素质提高等指标，纳入企业承包责任制、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企业上等级的考核指标。没有

完成技术考核指标的企业不能升级，厂长（经理）不得评为优秀企业家。

全面推行和强化厂长（经理）领导下的总工程师技术负责制，建立健全企业技术开发机构。大中型企业建立科研所（室），有条件的小型企业建立科研组，并从技术力量、科研手段、物资、资金等方面为他们开展工作提供保障。厂办科研可独立核算或单独核算，在确保完成企业下达任务的前提下，可对外承接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同时，要认真组织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活动，切实抓好企业专利技术开发实施工作。

全面提高企业职工的文化技术素质。严格执行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认真抓好工人技术岗位的等级考核。通过大力发展职校和举办短期培训班，到九十年代中后期，使企业职工的全员培训率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百分之八十的中青年职工的文化技术素质达到中专（中技）以上水平。

五、加快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本着“有限目标、突出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原则，着力抓好微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工程、光机电一体化、高效节能、生物医学工程、精细化工等技术及其系列产品开发。以尽快形成新的生产力。加强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的渗透，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与传统技术相结合的复合技术，逐步形成融进高新技术因素的产业结构。

认真贯彻中央和省里有关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政策，加快“省火炬创业服务中心”的建设，创造条件成立省高新技术进口公司，拓开市场和资金渠道，加强信息工作，逐步建